

股票简称:莫高股份 股票代码:600543 编号:2006-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票为3.3股。
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7月6日。
3. 复牌日:2006年7月10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4. 自2006年7月10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莫高”,股票代码“600543”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26日,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22日—26日期间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2006年6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流通股支付3.3股作为对价,共需1,848万股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取得上市流通权。

2.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锁定期和减持比例的相关规定。

(1)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莫高股份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前项规定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莫高股份原非流通股股份,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3. 方案实施的内容: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票为3.3股。

4. 对价安排执行进展情况

序号	拟执行对价安排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甘肃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37,690,000	27.23	8,461,547	29,228,453	21.13	
2	甘肃省投资管理公司	21,000,000	15.17	4,710,300	16,289,700	11.77	
3	甘肃省轻工集团	14,100,000	10.19	3,162,630	10,937,370	7.90	
4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7,210,000	5.21	1,677,203	5,532,797	4.03	
5	北京北大资源集团	800,000	0.58	179,440	620,560	0.45	
6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800,000	0.58	179,440	620,560	0.45	
7	上海天创通信有限公司	800,000	0.58	179,440	620,560	0.45	
	合计	82,400,000	59.54	18,400,000	63,920,000	46.18	

三、股权登记日、上市日

1. 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6日。

2. 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年7月10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6年7月10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莫高”,股票代码“600543”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大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社会公众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值配售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实施办法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80,000,000	-80,00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400,000	-2,400,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82,400,000	-82,4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62,068,320	62,068,32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1,861,680	1,861,6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63,930,000	63,930,000
	A股	56,000,000	+18,480,000	74,48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6,000,000	+18,480,000	74,480,000
	股份总额	138,400,000	0	138,400,000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限)	承诺限售条件
1	甘肃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6,920,000	2007年7月10日	
		13,040,000	2008年7月10日	
		29,228,453	2009年7月10日	
2	甘肃省投资管理公司	6,920,000	2007年7月10日	
		13,040,000	2008年7月10日	
		16,289,700	2009年7月10日	
3	甘肃省轻工集团	6,920,000	2007年7月10日	
		10,937,370	2008年7月10日	
		5,532,797	2009年7月10日	
4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620,560	2007年7月10日	
5	北京北大资源集团	620,560	2007年7月10日	
6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620,560	2007年7月10日	
7	上海天创通信有限公司	620,560	2007年7月10日	

注: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莫高股份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前项规定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莫高股份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八、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69号陇鑫大厦16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贾洪文、朱晓宇

联系电话:0931-8432880

传真:0931-8439543

邮政编码:730030

2. 财务指标变化: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不变。

九、备查文件

1.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2. 甘肃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ST大盈 ST大盈B 编号:临2006-026

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清欠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简称“轻工控股”)的关联企业对公司的非经营性欠款共计18664.06万元,其中单笔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欠款合计为2530.37万元,涉及单位11家。

2006年6月30日,上海英雄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了现金2530.37万元,用以归还轻工控股的关联企业对公司的所有单笔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部分欠款。至此,轻工控股的关联企业对公司的非经营性欠款余额减少至16133.69万元。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欠款催收力度,并根据欠款回收的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由于以前年度公司已对上述2530.37万元欠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本次还款将全额冲回上述计提,并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预计上半年度将实现盈利,具体数据将在半年报中披露。特此公告。

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3日

证券简称:“ST棱光”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2006-22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四川嘉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以下简称:四川嘉信)和上海建材(集团)总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以下简称:建材集团)通知,由于股权转让及股份过户手续尚需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方可办理,四川嘉信同意将所持有的本公司4400万股(占总股份29.07%)法人股权质押给建材集团,双方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2006年7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G交运 编号:临2006-007

澄清公告

近日,有关媒体对上海交运(集团)公司借壳整体上市的报道较多。本公司从有关股东方获悉:目前上海交运(集团)公司整体上仅是战略规划,尚未实施。

本公司郑重声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准确地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披露相关信息。除此之外的信息本公司概不负责,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698(A股) 900946(B股)

证券简称:ST轻骑(A股) ST轻骑(B股)

编号:临2006-016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在2005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国家股股东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股权分置改革期间的预计:“本公司国有大股东将于2006年6月初启动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截止目前,由于公司清欠应收账款非经营性关联欠款方案正在由各欠款单位进行细化和落实,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内外部环境尚须改善,因此公司国家股股东无法在承诺时间内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其预计将在8月底启动股权分置改革。

本公司及国家股股东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特此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特此公告。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7月4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华润生化 公告编号:临2006-012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6月30日,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五届一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6年6月22日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旭波先生主持,公司九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董事岳国君先生委托董事胡永雷先生代为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如下事项:

1. 选举于旭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岳国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2. 续聘唐昭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唐昭女士简历
1961年出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8年9月至2006年6月担任吉林省吉发农业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776,900941;股票简称:东方通信,东信B股 编号:临2006-022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经充分沟通,根据股东动议及流通股股东的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流通股股东于2006年7月5日复牌。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内容

自2006年6月26日公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来,为了与流通股股东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受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通过设立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箱,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沟通,在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意见和建议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作如下调整:

1. 对价安排的调整

原方案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采用非流通股股东将33,040,000股支付给流通股A股股东的方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A股股份将获得2.8股。

调整方案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采用非流通股股东将38,940,000股支付给流通股A股股东的方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A股股份将获得3.3股。

2. 非流通股股东金信安的特别承诺事项的调整

原特别承诺事项为:“承诺在2006年中期分配方案中提出10转增8股的预案,并投资股票。”

调整后特别承诺事项为:“承诺在2006年中期提出10转增10股的预案,并投资股票。”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发表如下意见:

上述调整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三、补充对价安排

针对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补充保荐意见认为:

东方通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广泛听取意见,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形成的,方案调整体现了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利益平衡的原则。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补充法律依据

针对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

东方通信本次修改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及办法的规定;东方通信本次修改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相关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其他事项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做出的,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利益。《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修订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六、附件

1、《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补充保荐意见书》;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4、《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补充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217 股票简称:秦岭水泥 编号:临2006-025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2006年5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本次大会无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召开和出席情况: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于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在公司本部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公司股份406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44%,无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兰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董事会聘请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斌出席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审议通过了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 批准《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批准《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通过《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通过《2006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40600万股 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5. 批准《2005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预案》

同意票40600万股 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6.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8.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4.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8.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9.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1.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4.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5.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6.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7.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8.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9.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1.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3.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4.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5.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6.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7.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8.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9.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06-018号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沟通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充分沟通,根据流通股股东的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7月5日复牌。